

# 荆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47号)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社会文明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社区为着力点，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努力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是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各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办考核。

2. 试点示范，循序渐进。坚持公共机构率先示范，选择具

备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区，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

3. 健全机制，创新发展。做好制度设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市场参与的有效推进机制。

4. 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有效衔接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工作目标。2019年，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分类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实现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县（市）选择1个社区和1个乡镇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到2022年，市中心城区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县（市）建成区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实现全覆盖，至少有1个社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至少有2个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至少有5个行政村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到2025年，市中心城区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市）建成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不低于50%。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源头减量。开展农副产品、食品、化妆品、外卖、快递等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实施“限

塑令”落实专项整治；鼓励居民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厨余垃圾，减少塑料袋使用，完善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的管理办法，倡导绿色低碳消费。加强餐饮行业监督管理，倡导“光盘行动”。规范居住小区装修垃圾堆放点设置，引导居民对装修垃圾开展源头分类及袋装定点堆放。鼓励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配置就地处理设施，对废弃蔬菜、果品等实行资源化利用。严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二）推行分类投放。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城市生活垃圾按“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农村生活垃圾可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全市统一规定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类别、规格、标志、选型等。各地各单位依据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桶车对接”要求，确定容器配置的体量、数量和位置，并组织采购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因地制宜确定投放点位置、投放时间及投放规范等。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的社区和村庄，要安排现场引导员进行指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三)推行分类收运。合理设置环境友好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和容器标识应全市统一。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规范，杜绝混装混运。通过公示收集时间、规范收集车型标识等举措，加强社会监督。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以及厨余垃圾（易腐垃圾）的收集（处理）单位（企业）应建立进出台账，记录其种类、数量、去向等，完善统计制度。探索建立“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对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收运单位可以拒绝收运。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路线，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并喷涂统一规范的标识。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运输，完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完善可回收物收运系统，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储存、中转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四)推行分类处理。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推动可回收物规范化、专业化处理。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快餐厨废弃物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推进有害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强化有害垃圾全过程污染控制。农村易腐垃圾就近进行生态堆肥处理。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处理

方式转型，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规划建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激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大件垃圾。鼓励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统筹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三、职责分工

（一）垃圾分类组织领导和职责。坚持高位推进，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制定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投入，组织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责任目标；乡镇（街道）负责所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指导村（社区）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明确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责任主体。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环卫服务单位、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或指定的责任单位是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责任主体；政府特许和指定的专业处置服务单位是分类处置的责任主体。

(三)明确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内,由各管理责任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负责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具体责任人明确如下:

1.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自行管理的办公场所,本单位为责任人。
2. 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娱乐场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3.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站场、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4.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建设单位为责任人。
5. 公路、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所有权人或者其他实际管理人为责任人。
6.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业主或单位自行管理的住宅区,业主委员会或单位为责任人。
7.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以及管理责任不明确、出现争议的,由所在地乡镇(街道)确定管理责任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荆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团市委、市妇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

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供销合作社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由市城管委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城管委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协调推进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调动新闻媒体资源，多形式、多途径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促进公众养成分类习惯；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带头、党员先锋示范、志愿者积极助推、社区综合治理、典型事迹推广等作用，凝聚社会广泛共识，发挥最大引领作用；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宣传内容、宣传载体，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提高公众自觉分类意识。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和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

（四）落实制度保障。细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准、规范，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与分类质量相挂钩的生活垃圾收费机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分类”的要求，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门协作机制。探

索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信用评价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循环利用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优惠补贴政策。

（五）健全考核机制。建立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惩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以及社区和农村综合治理考核体系，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评为示范社区和示范村的予以奖补；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